

附录 1：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质等级要求（最低条件）

-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广州市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备案证书》，且备案证书在有效期内；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认证范围须包含建（构）筑物监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包括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附录 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最低条件）

近五年（2015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止）成功独立承揽过至少 2 个单项合同金额达 50 万元或以上的房屋鉴定项目业绩。

注：1. 近 5 年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止；

2. 类似业绩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合同、中标通知书[如有]），否则其业绩无效。业绩计算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录 3：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人员要求（最低条件）	人数
项目负责人	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房屋安全鉴定管理机构核发的房屋安全鉴定员执业资格，并注册在投标人单位。	1
主要技术人员	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房屋安全鉴定管理机构核发的房屋安全鉴定员执业资格，并注册在投标人单位。	4

注：上述人员须附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明、投标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的社保明细证明等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录 4：资格审查条件（仪器、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最低数量要求
1	经纬仪	1 台
2	钢筋检测仪	1 台
3	钻孔机	1 台
4	回弹仪	1 台
5	电子水准仪	1 台
6	计算机	1 台
7	汽车	1 辆
8	打印机	1 台

注：上述仪器设备在投标文件中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但须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表 5 的格式填报，且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协议书前，须提供所填报的仪器设备的发票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要求中标人增加相应的仪器设备，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以满足项目顺利实施；由此不存在索赔问题。

